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催辦案件通知單

地址：30058新竹市西濱路一段440號
承辦人：彭瀟葵
電話：03-5367228#116
電子信箱：hcecl1@ce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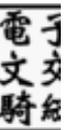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3150126A00_ATTCH1.pdf、3150126A00_ATTCH2.ods、
3150126A00_ATTCH3.odt)

主旨：貴校未足額推薦現任公教人員擔任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
員及管理員，請於110年5月21日前，依說明推薦足額人
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0年2月26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42號函及110年4月21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100號函諒達。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爰請貴校依法推薦各職務適當人員並將推薦名單函送各區公所遴派之，俾利公民投票依法完成。
- 三、檢附目前推薦統計表供參（附件1），並請貴校於函送新增推薦名單後，將最新推薦統計表（附件2）電子檔寄至



hcecl1@cec.gov.tw，以利本會核對各區公所受理人數及統計推薦達成率。

四、如貴校未能足額推薦，請依附件3格式，於110年5月21日前函文本會敘明原因，俾利彙整辦理後續檢討會議。

正本：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本會總幹事(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

